

## 渤海财险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获取财产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40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新获取的财产，但被保险人须在获得此类财产的90天内通知保险人，且投保人须按主险合同的约定支付新获取财产对应的保险费。